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賡續公園綠地建設，提昇市民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並配合地形地貌及面積大小規劃主題，納入「生態工法」概念，期使公園綠地讓市民易於親近使用，並營造永續的生態環境。賡續推動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公園委外維護政策及民間參與公園綠地行道樹認養，以撙減人力，節省年度預算支出。規劃、整理路邊或公園（綠地）樹木，以提高行人行走之方便性與安全性。
- 二、為擴大市容綠美化功能的深度及廣度，除辦理菊展、臺北花卉展、陽明山花季，並依季節性花卉景觀特色規劃辦理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提供市民最佳遊憩去處。配合本府財政以「節約經費，維持本市美景」為原則，適度縮減草花栽植面積，以種植地被、開花性灌木或觀葉植物替代，並逐年更新原有老化植栽，且以灌木創造出立體層次的變化，以型塑不同風貌的道路景觀，使市容煥然一新，達到「精而美」的目標。
- 三、配合年度預算採新穎美觀之燈桿、燈具及更新高效率新穎美觀之照明等，提昇本市人行空間休憩場所的都市景觀。賡續辦理路燈開關箱共桿，以達美化市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